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4〕25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韶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划拨 2024 年度第一批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有关规定统筹用于相关涉农项目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资金。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

进度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请按照《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(粤涉农办〔2020〕2号)有关要求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
(第一批)安排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4年2月23日

附件

2024 年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别	乡镇数	金额	备注
1	韶关市合计	95	4,400	广州市帮扶资金
2	乐昌市	16	741	
3	南雄市	17	787	
4	仁化县	10	463	
5	始兴县	10	463	
6	翁源县	8	370	
7	新丰县	6	278	
8	乳源瑶族自治县	9	417	
9	浈江区	5	232	
10	武江区	5	232	
11	曲江區	9	417	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3日印发
